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40E7250815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创信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42-BS-S1CT-AP-H	RS485/CAN	MOTEC	pcs	1	3450	3450	3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E-AC-R	定制	MOTEC	pcs	1	1960	1960	2周

合同总额: ¥541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西城区西四北二条21号计华商务楼4033;叶萍;1367137180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西城区西四北二条21号计华商务楼4033;叶萍;13671371803

技术和质量要求: 符合需方要求, 无明确要求以行业/国家标准孰高为准。

三. 产品附随物: 发货单、产品合格证、保修卡、备品备件等以需方要求为准。

四. 包装: 须满足适合长途运输、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、环保包装, 包装物原则上不回收, 如需方另有要求的, 按需方要求及环保标准执行。

五. 交货地: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

六. 运输: 需方自提或供方送货上门, 以需方通知为准, 货款已包含税费、运费、装卸费。

七. 验收: 货到验收, 货到验收不代表质量验收。

八. 质保期: 本次采购订单质保期为12个月, 自供方产品交付需方且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如双方此前签署过生产物料批量采购合同, 且合同中对质保期做出相应约定, 或供方本次供应的产品质保要求有行业或国家标准的, 则本次订单质保期执行上述标准中期限最长者。质保期内无偿维修, 含人工、材料费。

九. 税票: 含 [ 13%税率 ] 增值税专用发票, 发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十. 违约责任: 每延期一日按订单总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;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, 按订单总额的30%承担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, 供方予以补足。超过约定交期30日或者产品质量给需方造成损失超过伍拾万元的,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 同时按

前述约定主张供方的违约责任。需方损失以需方最终核算为准。如供方此前签署需方采购通则，或经需方考核办理供应商准入资质的，视为接受需方采购通则约束，本订单违约责任低于需方采购通则约定的，执行采购通则标准。需方采购通则如有更新的，执行最新版本。

十一. 争议解决：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. 其他：

1. 本订单自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。
2. 其他约定：如供需双方此前签署批量采购合同的，本次采购订单未尽事宜，参照批量采购合同约定执行。批量采购合同与采购订单约定不一致处，以约束标准更高者执行。
3. 本订单及采购通则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拟定补充协议。
4. 本订单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**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创信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21号计华商务楼8号楼  
四层4033室66169923

委托代理人：叶萍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7137180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行西四支行0200002809006705432

税号：911101027001404850

签章时间：

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